和静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和静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报告如下：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8时20分，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巩乃斯沟20号大桥7号墩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230万元。

1. 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6月，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县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巩乃斯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组成事故评估组。依据《和静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评估组梳理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评估内容，采取查阅文件、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事故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事故评估组先后前往事故发生单位，听取相关汇报，查阅相关资料，重点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企业事故发生后采取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行检查评估。通过上述工作，事故评估组了解掌握了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究责任人员

1. 郭某，男，群众，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有效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迟报事故，对本次事故负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行政罚款99264元，已缴纳完毕。

2.李某，男，群众，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罚款17779.5元，已缴纳完毕。

3.赵某，男，群众，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有效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本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罚款17709.6.4元，已缴纳完毕。

（二）追究责任单位

### **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未有效开展日常隐患排查，隐患排查工作不细致、不到位，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员工刘某、王某教育培训学时不足24学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由和静县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罚款50万元，已缴纳完毕。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和静县委、县人民政府迅速部署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立即召开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通报事故情况，切实做到“用别人的事故教育自己”“用昨天的事故教育今天”，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会议要求公路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强化施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认真分析研判和制定落实各个环节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不断加大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公路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工程桥涵施工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开展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不断加强和改进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全力确保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控，对实际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57人资质进行逐一核定，确保全部持证上岗；编制并落实好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管控，落实专人对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进行现场监护，确保从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和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对全体安全部人员进行培训5次，特别是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要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施工。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事故评估组检查评估，和静河南省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6·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追究和其他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并举一反三开展了各项工作，达到了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和静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